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4:20

Subject: S1598_Shita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17
Subject: 「網絡23條」諮詢
Sent by:

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，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，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「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...嗰個...諗，版權人」叫小市民與虎謀皮，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，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：「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，係會預留起一部份，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，就歸還畀作者。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，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，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。但係賠嘅金額，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。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。所以為咗唔好咁煩，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。」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，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？版權惡法修訂裏，引入了所謂「安全港」機制。理論上，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（包括論壇、討論區、留言板、網誌的管理者），只要「合力打擊侵權」，就不用連坐受累。實際上，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，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，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，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、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，提供給投訴者。否則，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，面對法庭審訊。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，更簡直是威嚇他們，尤其是許多論壇、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！認為「安全港」是「安全」的，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□私□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，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。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□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，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。理論上，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，不能說謊，否則是刑事罪，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。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□資料，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，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□得很充份。結果若有□要濫用，胡亂舉報，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，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，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，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—即UGC 方案，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，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，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，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